《关于新平县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起草过程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37）和《玉溪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玉交运发（2019）178号）要求，结合新平县实际，组织草拟《新平县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送审稿），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10月14日召集县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根据专题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本送审稿。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柴油货车排放达标率明显提高，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明显改善，柴油货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机动车排放监管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清洁低碳、高效安全的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形成。全县柴油货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全县柴油货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92%以上，柴油货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全县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97%以上，违法销售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基本消除。按照上级有关要求，逐步分批淘汰国三排放标准老旧柴油货车。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起草。在总体要求中，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在主要任务中，明确了清洁柴油车、柴油机行动和清洁运输、油品和车用尿素行动等具体要求和措施；在保障措施中，明确了领导机构、政策措施、技术保障、资金支持等内容，以推进我县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工作。